

附表一

健保卡得存取資料內容

基本資料	健保資料	醫療專區資料	衛生行政專區資料
1. 卡片號碼	1. 保險人代碼	◎1. 門診處方箋	◎1. 預防接種資料
2. 姓名	2. 保險對象身分註記	◎2. 長期處方箋	2. 同意器官捐贈註記
3.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3. 卡片有效期限	◎3. 重要處方項目	3. 同意安寧緩和醫療註記
4. 出生年、月、日	★4. 重大傷病註記	◎4. 過敏藥物	
5. 性別	5. 就醫可用次數		
6. 發卡日期	6. 最近一次就醫序號		
7. 照片	◎7. 新生兒依附註記		
8. 卡片註銷註記	◎8. 就醫類別		
	◎9. 新生兒就醫註記		
	◎10. 就診日期時間		
	◎11. 補卡註記		
	◎12. 就醫序號		
	◎13.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碼		
	◎14. 主、次診斷碼		
	◎15. 就醫醫療費用紀錄		
	16. 就醫累計資料		
	17. 醫療費用總累計		
	18. 個人保險費		
	◎19. 保健服務紀錄		
	◎20. 緊急聯絡電話		
	◎21. 孕婦產前檢查		
	★22. 其他就醫需要之註記		

備註：

一、基本資料第 1、2、3、4、7 項，顯示於健保卡之卡面。

二、內容標示◎者，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登錄之就醫紀錄，無標示者，為保險人登錄之資料；標示★者，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需使用醫事人員卡讀取之就醫紀錄，保險對象於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、聯絡辦公室之讀卡設備得讀取表列所有內容。

三、保險對象因罹患精神疾病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受性侵害所造成之傷病就醫，得依病人要求，不予登錄就醫紀錄。